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青山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青山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孙青山

报告编写人: 孙青山

建设单位: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18240667583

电话: 1824066758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100

邮编: 453100

地址: 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东卫辉市  
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

地址: 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东卫辉市  
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东卫辉市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业机械（包含 50 台收割机、30 台拖拉机、120 台播种机、100 台旋耕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业机械（包含 50 台收割机、30 台拖拉机、120 台播种机、100 台旋耕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10		
调试时间	2025.7.18~2025.9.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17~2025.9.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鼎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鼎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1 万	比例	7.0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35.1 万	比例	7.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第 13 号令）；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p> <p>11、《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4；</p> <p>12、《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卫环监〔2025〕9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2025.5.6；</p> <p>13、《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9.29，报告编号：HNJY25T082201；</p> <p>14、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81MA9FE7F08F001U）；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简化管理；申请类别：首次申请；申请日期：2025年7月17号，有效期限：2025年7月17日至2030年7月1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表 1</b>                           <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标准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告》</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120mg/m<sup>3</sup>、10kg/h (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无组织</td><td>4.0mg/m<sup>3</sup></td></tr> <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20mg/m<sup>3</sup>、3.5kg/h (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无组织</td><td>1.0mg/m<sup>3</sup></td></tr> <tr> <td rowspan="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10mg/m<sup>3</sup></td></tr> <tr><td>无组织</td><td>0.5mg/m<sup>3</sup></td></tr> <tr><td></td><td></td></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2mg/m<sup>3</sup></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告》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10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颗粒物	有组织	2mg/m <sup>3</sup>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告》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10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颗粒物	有组织	2mg/m <sup>3</sup>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东卫辉市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租赁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厂区北侧为农田，南侧为 S101 省道，西侧和东侧均为商户。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有：西侧 465 米处的东李源屯村、南 50 米的太公镇。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下。



图 1 四周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业机械（包含 50 台收割机、	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业机械（包含 50 台收割机、	一致

		30 台拖拉机、120 台播种机、100 台旋耕机)	30 台拖拉机、120 台播种机、100 台旋耕机)	
4	项目选址	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东卫辉市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	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东卫辉市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	一致
5	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一致
6	职工人数	6 人	6 人	一致
7	劳动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一致
8	项目投资	500 万	500 万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农机拆解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 高 8m	1 座, 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 高 8m	一致
2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一致
		拆解物料储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220m <sup>2</sup> , 高 6m	1 座,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高 6m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 满足生产需求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1 座,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 <sup>3</sup> ) + 隔油沉淀池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 <sup>3</sup> ) + 隔油沉淀池	优于环评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一致
	废气	切割废气	集气罩 + 袋式除尘器 +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 + 袋式除尘器 +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废油液抽取废气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一致
		危废贮存库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固废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0m <sup>2</sup> )	满足生产需求
		危废贮存库	1 座 (100m <sup>2</sup> )	危废贮存库 1 座 (50m <sup>2</sup> )	满足生产需求
5	供电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	----	-----------	-----------	----

注:因环评中危废贮存库位置无法密闭,故对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进行位置和大小的调整,即环评中2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间实际建设为100m<sup>2</sup>,环评中100m<sup>2</sup>的危废贮存库实际建设为50m<sup>2</sup>,调整后的大小能够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不会影响到产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4、工程主要设备: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氧气切割机	/	2台	氧气切割机	/	2台	无变动
2	砂轮切割机	/	1台	砂轮切割机	/	1台	
3	拆解工具	/	3套	拆解工具	/	3套	
4	空压机	/	1台	空压机	/	1台	
5	装载机	/	2辆	叉车	/	2辆	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
6	机油抽油机	/	1台	机油抽油机	/	1台	无变动
7	柴油抽油机	/	1台	柴油抽油机	/	4个	
8	制冷剂回收机	/	1台	制冷剂回收机	/	1套	
9	废油储存桶	吨桶	2个	废油储存桶	200L	2个	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
10	废制冷剂储存桶	200L	2个	废制冷剂储存桶	200L	2个	无变动
11	废蓄电池存放箱	/	1个	废蓄电池存放箱	/	1个	

注: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实际建设中使用叉车、200L废油储存桶。该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会影响到产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类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拆解数量	重量	拆解数量	重量	
收割机	50台/年	5t/台	50台/年	5t/台	一致
拖拉机	30台/年	10t/台	30台/年	10t/台	
播种机	120台/年	0.6t/台	120台/年	0.6t/台	
旋耕机	100台/年	0.48t/台	100台/年	0.48t/台	
氧气	0.75t/年	50kg/罐	0.75t/年	50kg/罐	
资源能源					
原料名称	用量		用量		

新鲜水	72m <sup>3</sup> /a	72m <sup>3</sup> /a	
电	3.8万KW·h	3.8万KW·h	

## 6、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批复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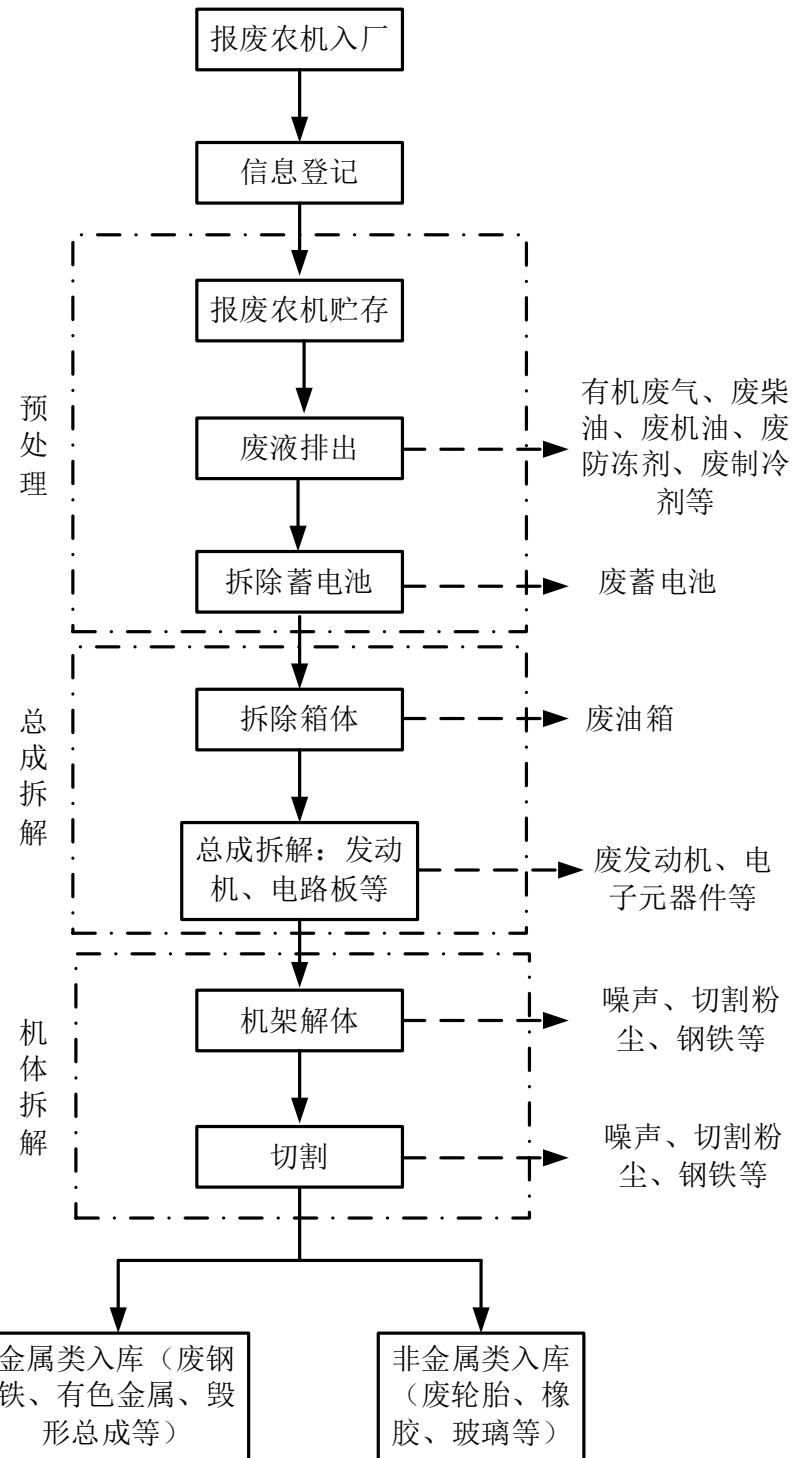


图 2 实际建设工艺流程图

实际建设工艺流程简述：

（1）信息登记、贮存

将报废的农用车运至厂区，放置于报废农机储存区，等待检查和登记。报废农机贮存过程中，严禁侧放、倒放，不叠放。本项目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一周内将其拆解完毕。

①检查

收到报废的农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登记

对回收的报废农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2）废油液排出

本项目废农机入厂前已经要求用户对其先行清理，不在厂区进行清洗，拆解前将报废农机内废液排出。

使用叉车将报废农机送至废油液回收区，本项目利用抽油泵将发动机中的废油抽空至废油桶中，利用抽油泵将燃油箱中柴油抽至废油桶中，防冻剂与制动液的管道连接至废油桶，直接排入其中。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95%。

（3）拆除蓄电池

使用装载机将废油液排空后的农机送至电池拆解区，首先由专业人员拆除电路后，采用人工方式拆除铅酸蓄电池，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各类固废，拆除的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不进行拆解，单独存放在废蓄电池存放箱内。

（4）总成拆解

报废农机预处理完成后，使用装载机将报废农机送至拆解区拆解。工作人员使用拆解工具等将发动机、油箱、变速箱和电路板等总成拆解。本项目拆解的极少量发动机具备再生制造循环利用条件，具备再制造循环利用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进行毁形处理，首先在发动机上开一个至少5cm的孔，保证其不能再次

利用，最后将破坏的发动机暂存在存放区。本项目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均不具备再制造条件，采用切割机切割箱体至变形，变形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采用切割机切割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采用切割机将前后桥彻底切断；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三分之一处切割下 200mm，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

#### （5）机体拆解

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并进行留证。拆除各类滤清器、玻璃、进排气管、电器设备、轮胎等行走装置、含金属铜、铝、铁等能回收的部件、各种塑料件、橡胶制品部件、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6）切割

本项目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用切割机、拆机工具等进行解体，使用切割机对螺帽或部件连接处进行少量切割达到可拆卸目的，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

#### （7）拆解物分类贮存

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其中金属类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发动机、油箱、变速箱、农机悬架等，非金属包括废轮胎、橡胶、玻璃等，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分类存放，其中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拆解物存放间，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油液抽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危废贮存库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噪声	切割机、空压机、抽油机、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	回收粉尘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器		后, 定期外售
		切割毁形 机架解体 切割工序	金属类废物（毁形总成、废钢铁、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类废物（废橡胶等）
危险废物	拆解过程	不可利用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皮革	
		废机油滤清器、废液压油管、废油箱、废催化器、废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废刹车片、废铅蓄电池、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废油液排出工序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制动液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制冷剂排出工序	废制冷剂	
	废防冻剂排出工序	废防冻剂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时和废油液在危废贮存库暂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油液排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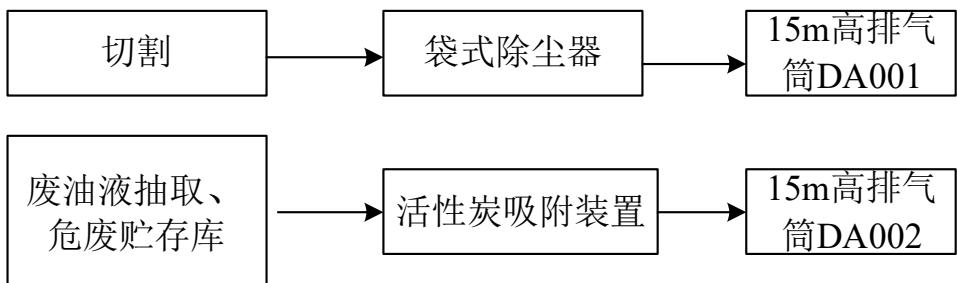


图 3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空压机、抽油机、风机等，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 (A) 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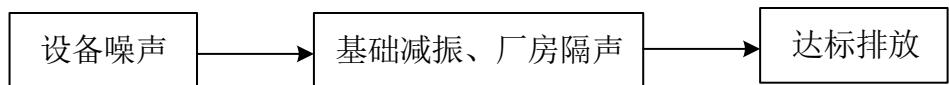


图 4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毁形总成、废钢铁、有色金属、废橡胶、不可利用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皮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粉尘、拆解过程产生的毁形总成、废钢铁、有色金属、废橡胶、不可利用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皮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防冻剂、废制动液、废机油滤清器、废液压油管、废油箱、废催化器、废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废制冷剂、废刹车片、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1座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50m<sup>3</sup>的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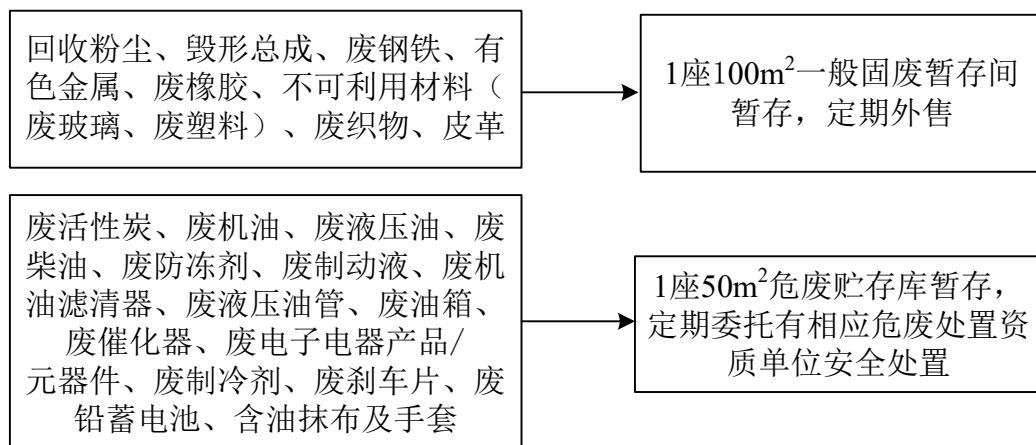


图5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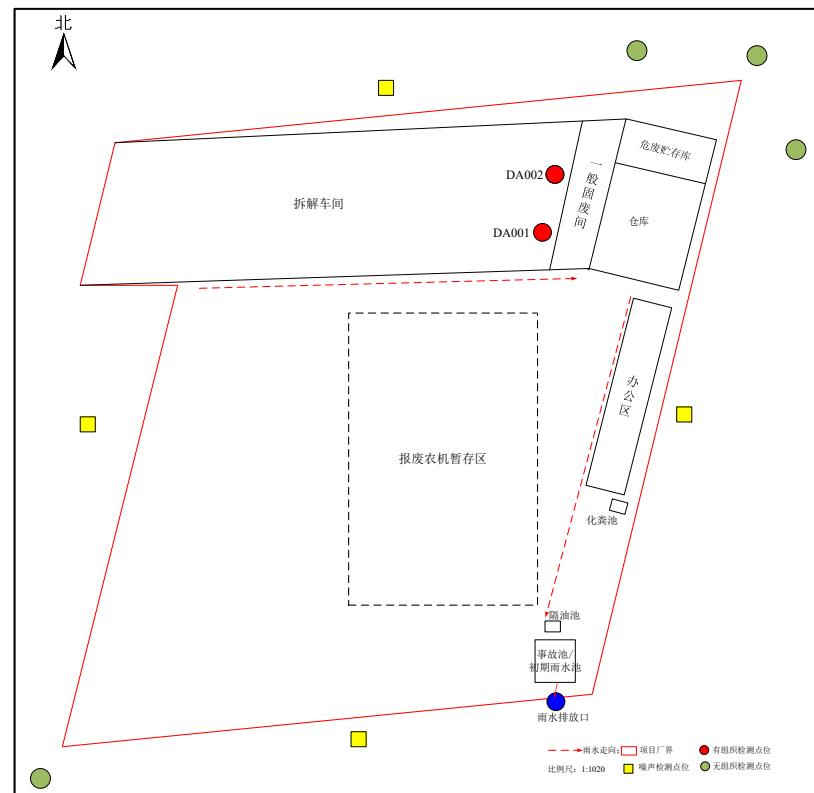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集气罩（3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1套）	4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1套）	4
	废油液抽取废气	集气罩（1套）	4	集气罩（1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1套）	4
	危废贮存库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1		密闭负压管道（1	

		套)		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1 座, 1m <sup>3</sup> ) 处理后定期清运	1	经化粪池 (1 座, 1m <sup>3</sup> ) 处理后定期清运	1
	初期雨水	厂区建设一座 3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报废农机暂存区四周设置雨污水管网或排污沟 (渠)	8	厂区建设一座 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报废农机暂存区四周设置雨污水管网或排污沟 (渠)	10
声环境	切割机、空压机、抽油机、风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20m <sup>2</sup> )	6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0m <sup>2</sup> )	5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1 座 (100m <sup>2</sup> )	5	危废贮存库 1 座 (50m <sup>2</sup> )	4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1	垃圾收集箱,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1
风险防范		设置 1 座 50m <sup>3</sup> 事故池; 编制应急预案,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各类消防设施	6	设置 1 座 50m <sup>3</sup> 事故池; 编制应急预案,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各类消防设施	6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实际建设中使用叉车、200L废油储存桶。该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会影响到产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因环评中危废贮存库位置无法密闭，故对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进行位置和大小的调整，即环评中 2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间实际建设为 100m <sup>2</sup> ，环评中 10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实际建设为 50m <sup>2</sup> ，调整后的大小能够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不会影响到产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综上所述，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2、审批意见：

卫环监[2025]9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关于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切割、解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PM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text{PM}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以及废制冷剂

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mg/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2025年5月6日

###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p>1、废气：项目切割、解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放浓度<math>\leq 120\text{mg}/\text{m}^3</math>、排放速率<math>\leq 3.5\text{kg}/\text{h}</math>)，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PM 级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math>\text{PM} \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以及废制冷剂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math>\leq 10\text{kg}/\text{h}</math>)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math>30\text{mg}/\text{m}^3</math> 的限值要求。</p> <p>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p> <p>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影响到产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已落实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已落实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已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 1、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相关标准,具体值详见下表。

表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10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216t/a、非甲烷总烃 0.261kg/a。

#### 3、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11 监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4	/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5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 JYYQ-1-01-1	7 μ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3	/

#### 4、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12。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校准情况见表 13。

4.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措施详见表 14。

表 12 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气路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5年09月16 日)		测定后 (2025年09月18 日)		允许误差 范围 (%)	评价
			校准流量均 值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均 值 (L/min)	误差 (%)		
JYYQ-2-01-4	/	20	20.1	0.5	20.1	0.5	±5	合格
	/	30	30.2	0.7	30.3	1.0	±5	合格
	/	50	50.4	0.8	50.1	0.2	±5	合格
JYYQ-2-09-5	TSP	100	100.4	0.4	100.2	0.2	±5	合格
JYYQ-2-09-6	TSP	100	100.0	0	100.3	0.3	±5	合格
JYYQ-2-09-7	TSP	100	100.2	0.2	99.9	-0.1	±5	合格
JYYQ-2-09-8	TSP	100	99.7	-0.3	99.8	-0.2	±5	合格

表 1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4-3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测定前		测定后		允许偏差 (dB)	评价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2025.09.17	94.0	94.0	93.8	93.8	93.8	0.5	合格
2025.09.18	94.0	94.0	93.8	93.8	93.8	0.5	合格

表 14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	/	/	/	/	/	/	/	/
2		低浓度 颗粒物	6	/	/	/	/	/	/	/	/
3		非甲烷 总烃	12	2	100	/	/	/	/	/	/
4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32	/	/	/	/	/	/	/	/
5		非甲烷 总烃	32	4	100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5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1 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昼间，监测 2 天

注：东、西、北厂界均为共用厂界，不进行噪声检测。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6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
2025.09.17	回收拆解报废农 业机械	1 台/d	0.75 台/d	75
2025.09.18			0.75 台/d	
备注	年工作 300 天（生产负荷由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 75%。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时和废油液在危废贮存库暂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全厂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8~19。

## (1) 有组织废气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9.17				
检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进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70	3730	3750	3750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33	129	129
	排放速率 (kg/h)	0.467	0.496	0.484	0.484
检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60	3780	3800	3810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	5.8	6.3	6.1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4	0.023
去除效率		94.9%	95.6%	95%	95.2%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进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00	2330	2380	2370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5	0.92	0.88	0.88
	排放速率 (kg/h)	2.04×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0	2450	2470	2470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9	0.20	0.22	0.20
	排放速率 (kg/h)	4.75×10 <sup>-4</sup>	4.90×10 <sup>-4</sup>	5.43×10 <sup>-4</sup>	4.94×10 <sup>-4</sup>
去除效率 (%)		76.7%	77.1%	74%	76.4%
采样时间		2025.09.18			
检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进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30	3700	3680	3670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24	141	135
	排放速率 (kg/h)	0.505	0.459	0.519	0.495
检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20	3770	3730	3740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	5.7	6.6	6.2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5	0.023
去除效率 (%)		95.4%	95.4%	95.1%	95.4%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进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60	2460	2420	2410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4	0.94	0.87	0.88
	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50	2510	2460	24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9	0.21	0.18	0.19
	排放速率 (kg/h)	4.66×10 <sup>-4</sup>	5.27×10 <sup>-4</sup>	4.43×10 <sup>-4</sup>	4.69×10 <sup>-4</sup>
去除效率 (%)		76.5%	77.2%	79%	77.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7~6.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8~0.2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以碳计)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9.17 08:30~09:30	厂界上风向 1#	249	340	0.56	0.72
	厂界下风向 2#	336		0.69	
	厂界下风向 3#	340		0.68	
	厂界下风向 4#	340		0.72	
2025.09.17 09:50~10:50	厂界上风向 1#	258	344	0.59	0.70
	厂界下风向 2#	340		0.70	
	厂界下风向 3#	321		0.70	
	厂界下风向 4#	344		0.68	
2025.09.17 11:10~12:10	厂界上风向 1#	256	341	0.60	0.72
	厂界下风向 2#	331		0.72	

	厂界下风向 3#	332		0.66	
	厂界下风向 4#	341		0.65	
2025.09.17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252	339	0.62	0.73
	厂界下风向 2#	334		0.73	
	厂界下风向 3#	330		0.71	
	厂界下风向 4#	339		0.66	
2025.09.18 08:30~09:30	厂界上风向 1#	251	356	0.58	0.69
	厂界下风向 2#	340		0.69	
	厂界下风向 3#	356		0.68	
	厂界下风向 4#	341		0.69	
2025.09.18 09:50~10:50	厂界上风向 1#	248	354	0.59	0.70
	厂界下风向 2#	327		0.70	
	厂界下风向 3#	354		0.70	
	厂界下风向 4#	342		0.70	
2025.09.18 11:10~12:10	厂界上风向 1#	262	336	0.55	0.72
	厂界下风向 2#	336		0.72	
	厂界下风向 3#	325		0.65	
	厂界下风向 4#	330		0.72	
2025.09.18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266	349	0.60	0.74
	厂界下风向 2#	330		0.73	
	厂界下风向 3#	329		0.66	
	厂界下风向 4#	349		0.74	

表 19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表 观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5.09.17	08:25	阴	19.3	101.3	1.7	NW
2		09:47	阴	19.9	101.3	1.8	NW
3		11:05	阴	21.1	101.2	1.6	NW
4		12:56	阴	22.0	101.0	1.8	NW
5	2025.09.18	08:26	阴	16.1	101.4	1.6	NW
6		09:47	阴	17.8	101.3	1.8	NW
7		11:05	阴	18.2	101.3	1.7	NW
8		12:55	阴	18.9	101.3	1.6	NW

由表 18 检测数据可知,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 0.248~0.356mg/m<sup>3</sup>,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为: 0.55~0.74mg/m<sup>3</sup>,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主要声源
南厂界	2025.09.17	昼间	55	机械噪声
	2025.09.18	昼间	54	机械噪声

备注: 东、西、北厂界均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 因东、西、北厂界均为共用厂界, 故不进行噪声检测。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4~55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的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可以计算出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实测排放量 (t/a)	运行负荷 (%)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5	1200	0.03	75	0.04	0.216
非甲烷总烃	$5.43 \times 10^{-4}$	300	$1.63 \times 10^{-4}$		$2.17 \times 10^{-4}$	$2.61 \times 10^{-4}$

经过比对, 本项目废气折算为满负荷的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2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对比分析情况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9）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 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 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 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 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 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 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 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 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实际建设内容均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4)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时和废油液在危废贮存库暂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7~6.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18~0.2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15m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 $0.248\text{~}0.35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为： $0.55\text{~}0.7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噪声：因东、西、北厂界均为共用厂界，故不进行噪声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4\text{~}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毁形总成、废钢铁、有色金属、废橡胶、不可利用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皮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粉尘、拆解过程产生的毁形总成、废钢铁、有色金属、废橡胶、不可利用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皮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防冻剂、废制动液、废机油滤清器、废液压油管、废油箱、废催化器、废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废制冷剂、废刹车片、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 1 座  $100\text{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50\text{m}^3$  的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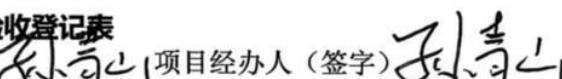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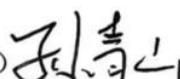
(5) 总量：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4t/a、非甲烷总烃 0.217kg/a，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16t/a、非甲烷总烃 0.261kg/a。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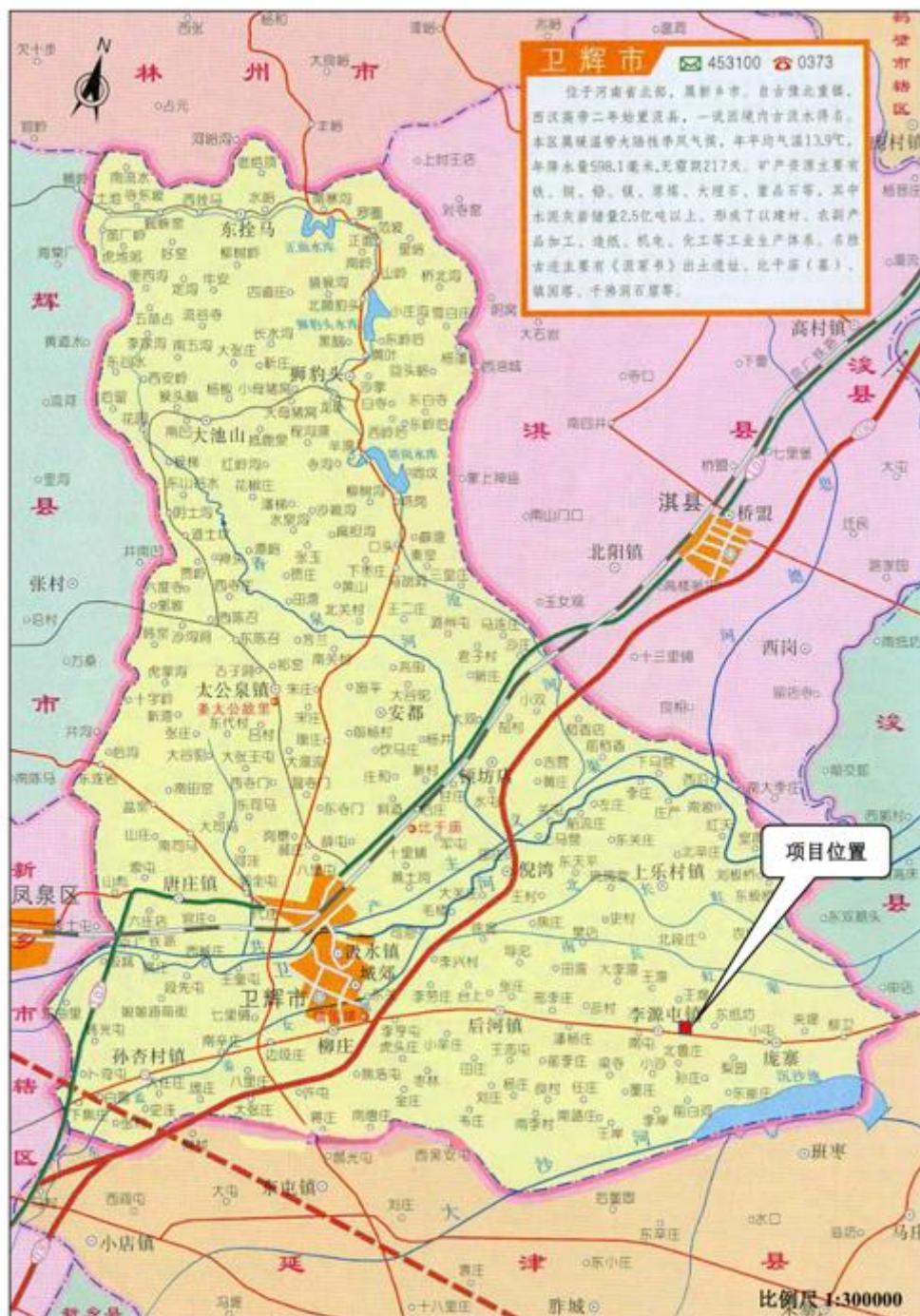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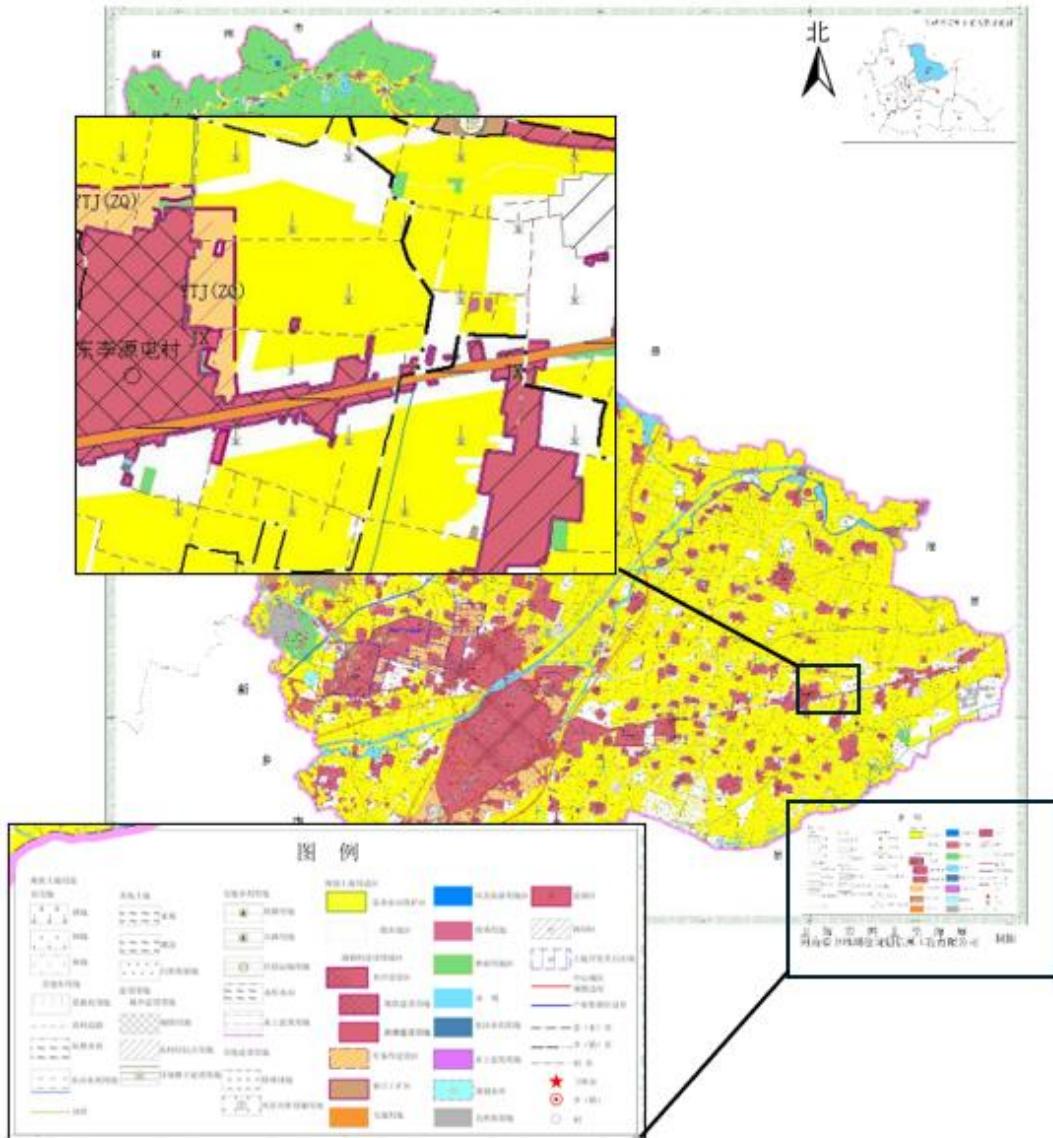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781-04-01-492539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东卫辉市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 13' 54.906" 35° 25' 9.1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业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业机械		环评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审批文号	卫环监[20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5.10					竣工日期	2025.6.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鼎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鼎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10781MA9FE7F08F001U		
	验收单位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1		所占比例（%）	7.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1		所占比例（%）	7.02%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MA9FE7F08F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4	0.216	/	0.04	0.216	/	+0.04
	非甲烷总烃	/					0.217kg/a	0.261kg/a		0.217kg/a	0.261kg/a	/	+0.217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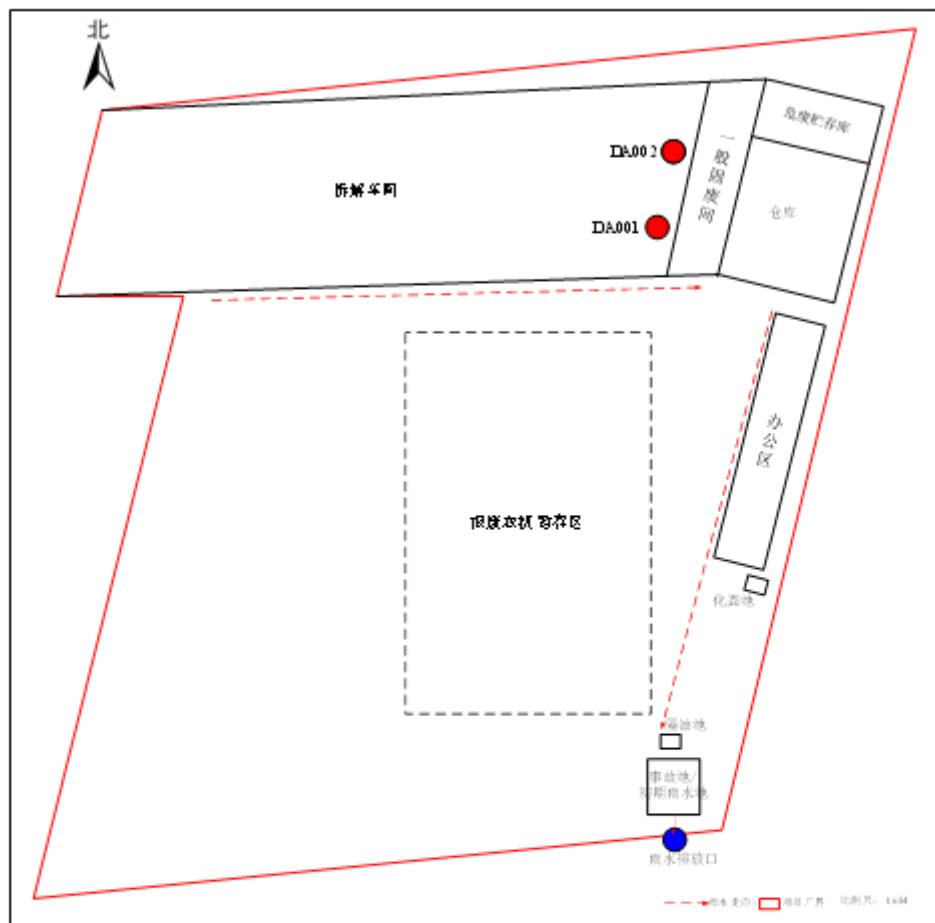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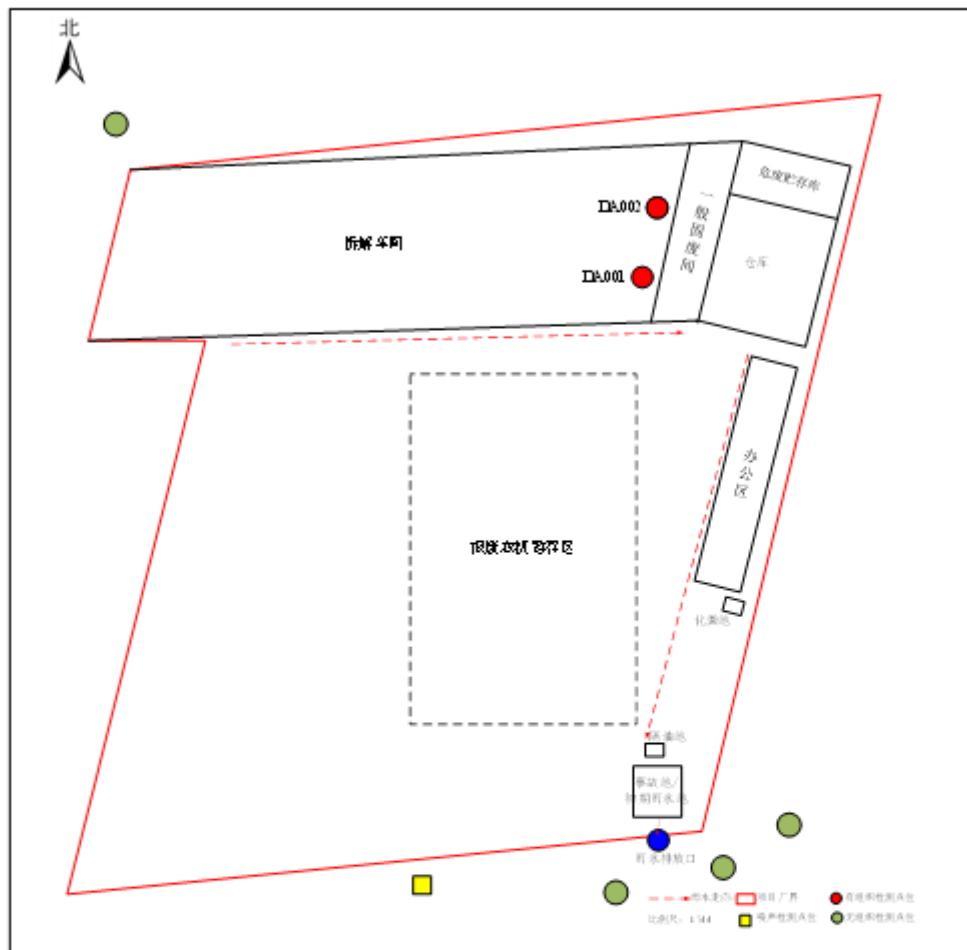
卫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卫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二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规划位置图



附图三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平面布局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般固废间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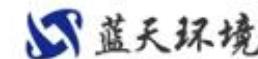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雨水排放口

附图五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专家团队一站式服务 为您量身定制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 专家指导评估 ✓ 项目监测技术报告 ✓ 一站式管家服务

18613731125  
0373-5827566

网站首页 服务项目 施工现场 项目案例 关于我们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公用介绍 资源索引 企业风采 专家团队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 admin 浏览: 10次 发布时间: 2025-06-10 14:27:30

根据《报废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令》(国务院令第66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我公司公开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的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附图六 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附图七 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卫环监〔2025〕09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关于《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切割、解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PM 级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text{PM}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以及废制冷剂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 dB}$ （A））。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781MA9FE7F08F001U

单位名称: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镇东卫辉市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青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镇东卫辉市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 2 号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9FE7F08F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Y25T082201

委托单位: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拆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 一、概述

受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对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流量, 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连续检测 2 周期。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流量, 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4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YYQ-1-05-2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5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 JYYQ-1-01-1	7 μ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3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4-1。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情况见表 4-2。

4.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措施详见表 4-3。

表 4-1 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气路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5年09月16日)		测定后 (2025年09月18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流量均 值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均 值 (L/min)	误差 (%)		
JYYQ-2-01-4	/	20	20.1	0.5	20.1	0.5	±5	合格
	/	30	30.2	0.7	30.3	1.0	±5	合格
	/	50	50.4	0.8	50.1	0.2	±5	合格
JYYQ-2-09-5	TSP	100	100.4	0.4	100.2	0.2	±5	合格
JYYQ-2-09-6	TSP	100	100.0	0	100.3	0.3	±5	合格
JYYQ-2-09-7	TSP	100	100.2	0.2	99.9	-0.1	±5	合格
JYYQ-2-09-8	TSP	100	99.7	-0.3	99.8	-0.2	±5	合格

表 4-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4-3						评价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测定前		测定后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2025.09.1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9.18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3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	/	/	/	/	/	/	/	/
2		低浓度 颗粒物	6	/	/	/	/	/	/	/	/
3		非甲烷 总烃	12	2	100	/	/	/	/	/	/
4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32	/	/	/	/	/	/	/	/
5		非甲烷 总烃	32	4	100	/	/	/	/	/	/

第 3 页 共 8 页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5-2。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3。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4。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7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口	3.77×10 <sup>3</sup>	124	0.467
		3.73×10 <sup>3</sup>	133	0.496
		3.75×10 <sup>3</sup>	129	0.484
	均值	3.75×10 <sup>3</sup>	129	0.484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出口	3.86×10 <sup>3</sup>	6.2	0.024
		3.78×10 <sup>3</sup>	5.8	0.022
		3.80×10 <sup>3</sup>	6.3	0.024
	均值	3.81×10 <sup>3</sup>	6.1	0.023
2025.09.18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口	3.63×10 <sup>3</sup>	139	0.505
		3.70×10 <sup>3</sup>	124	0.459
		3.68×10 <sup>3</sup>	141	0.519
	均值	3.67×10 <sup>3</sup>	135	0.495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出口	3.72×10 <sup>3</sup>	6.2	0.023
		3.77×10 <sup>3</sup>	5.7	0.021
		3.73×10 <sup>3</sup>	6.6	0.025
	均值	3.74×10 <sup>3</sup>	6.2	0.023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进口	2.40×10 <sup>3</sup>	0.85	2.04×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0.92	2.14×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0.88	2.09×10 <sup>-3</sup>
	均值	2.37×10 <sup>3</sup>	0.88	2.09×10 <sup>-3</sup>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出口	2.50×10 <sup>3</sup>	0.19	4.75×10 <sup>-4</sup>
		2.45×10 <sup>3</sup>	0.20	4.90×10 <sup>-4</sup>
		2.47×10 <sup>3</sup>	0.22	5.43×10 <sup>-4</sup>
	均值	2.47×10 <sup>3</sup>	0.20	4.94×10 <sup>-4</sup>
2025.09.1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进口	2.36×10 <sup>3</sup>	0.84	1.98×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0.94	2.31×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0.87	2.11×10 <sup>-3</sup>
	均值	2.41×10 <sup>3</sup>	0.88	2.12×10 <sup>-3</sup>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出口	2.45×10 <sup>3</sup>	0.19	4.66×10 <sup>-4</sup>
		2.51×10 <sup>3</sup>	0.21	5.27×10 <sup>-4</sup>
		2.46×10 <sup>3</sup>	0.18	4.43×10 <sup>-4</sup>
	均值	2.47×10 <sup>3</sup>	0.19	4.69×10 <sup>-4</sup>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以碳计)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9.17 08:30~09:30	厂界上风向 1#	249	340	0.56	0.72
	厂界下风向 2#	336		0.69	
	厂界下风向 3#	340		0.68	
	厂界下风向 4#	340		0.72	
2025.09.17 09:50~10:50	厂界上风向 1#	258	344	0.59	0.70
	厂界下风向 2#	340		0.70	
	厂界下风向 3#	321		0.70	
	厂界下风向 4#	344		0.68	
2025.09.17 11:10~12:10	厂界上风向 1#	256	341	0.60	0.72
	厂界下风向 2#	331		0.72	
	厂界下风向 3#	332		0.66	
	厂界下风向 4#	341		0.65	
2025.09.17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252	339	0.62	0.73
	厂界下风向 2#	334		0.73	
	厂界下风向 3#	330		0.71	
	厂界下风向 4#	339		0.66	
2025.09.18 08:30~09:30	厂界上风向 1#	251	356	0.58	0.69
	厂界下风向 2#	340		0.69	
	厂界下风向 3#	356		0.68	
	厂界下风向 4#	341		0.6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以碳计)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9.18 09:50~10:50	厂界上风向 1#	248	354	0.59	0.70
	厂界下风向 2#	327		0.70	
	厂界下风向 3#	354		0.70	
	厂界下风向 4#	342		0.70	
2025.09.18 11:10~12:10	厂界上风向 1#	262	336	0.55	0.72
	厂界下风向 2#	336		0.72	
	厂界下风向 3#	325		0.65	
	厂界下风向 4#	330		0.72	
2025.09.18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266	349	0.60	0.74
	厂界下风向 2#	330		0.73	
	厂界下风向 3#	329		0.66	
	厂界下风向 4#	349		0.74	

表 5-4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5.09.17	08:25	阴	19.3	101.3	1.7
2		09:47	阴	19.9	101.3	1.8
3		11:05	阴	21.1	101.2	1.6
4		12:56	阴	22.0	101.0	1.8
5	2025.09.18	08:26	阴	16.1	101.4	1.6
6		09:47	阴	17.8	101.3	1.8
7		11:05	阴	18.2	101.3	1.7
8		12:55	阴	18.9	101.3	1.6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南厂界
2025.09.17	昼间	55
2025.09.18	昼间	54

备注: 东、西、北厂界均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编制人: 李东伟

审核人: 王清静

签发人:  王清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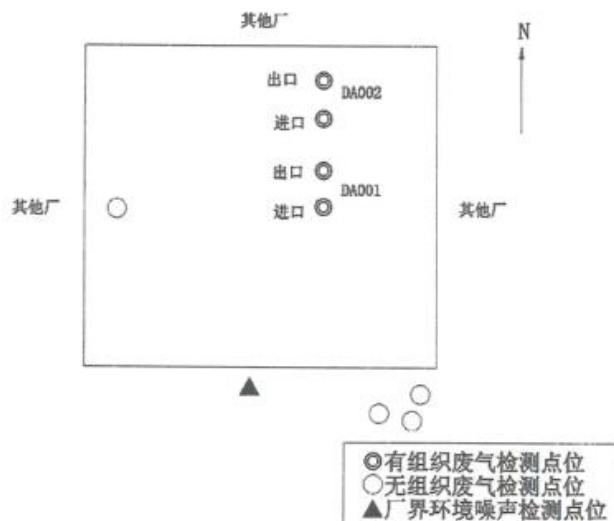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 9月 17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1日，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卫辉市李源屯镇东卫辉市新大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院内2号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业机械（包含50台收割机、30台拖拉机、120台播种机、100台旋耕机）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4月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5月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以卫环监[2025]9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10日建设完成。2025年7月17号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81MA9FE7F08F001U，有效期限：2025年7月17日至2030年7月16日，申请后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1万元，占比约为7.0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内容为：

1、因环评中危废贮存库位置无法密闭，故对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进行位置和大小的调整，即环评中 2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间实际建设为 100m<sup>2</sup>，环评中 100m<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实际建设为 50m<sup>2</sup>，调整后的大小能够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2、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实际建设中使用叉车、200L 废油储存桶。

以上变动均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不会影响到产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废油液抽取时和废油液在危废贮存库暂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空压机、抽油机、风机等，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50m<sup>3</sup> 的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7\sim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8\sim0.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 $0.248\sim0.35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为： $0.55\sim0.7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 2、噪声

因东、西、北厂界均为共用厂界，故不进行噪声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4\sim55\text{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  (A) 的限值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毁形总成、废钢铁、有色金属、废橡胶、不可利用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皮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粉尘、拆解过程产生的毁形总成、废钢铁、有色金属、废橡胶、不

可利用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皮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柴油、废防冻剂、废制动液、废机油滤清器、废液压油管、废油箱、废催化器、废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废制冷剂、废刹车片、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1座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50m<sup>3</sup>的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孙青山	总经理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孙青山
检测单位	韦亚鑫	经理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韦亚鑫
报告编制单位	孙青山	总经理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孙青山
专家	姜慧婷	高工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姜慧婷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涉及规范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已落实。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一一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申领到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始调试，并于 2025 年 8 月-9 月进行验收。由于我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初完成了《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后，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出具《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卫辉市青山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拆解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1 公司环保部门职责权限一览表

一、部门职责、权限	1、策划完成部门目标的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计划。
	2、配合体系办负责过程的流程设计与体系文件编写。
	3、负责组织对安全、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与评价，实施奖惩。特别加强安全与环保应急的管理。
	4、负责外部安全与环保手续的办理，及相关文件的填写。
	5、负责特种设备年检手续办理。
	6、负责消防器材检查与充装。

表2 环保规章制度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内容	
1	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	1、目的 通过对生产和生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所产生的废弃物不污染环境，并达到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2、适用范围 本程序对公司生产和生活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处置等活动作出了明文规定。 3、职责 3.1 公司各部门/人员负责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储存； 3.2 办公室后勤负责生活垃圾的处理； 3.3 设备技术部负责废气治理设施废物的处理； 3.4 生产部负责生产中产生固废的分类处理； 3.5 安全管理部负责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所储存的危险废物。 4、作业程序 4.1 废弃物分类； 4.2 废弃物收集、储存； 4.3 废弃物处置方案确定； 4.4 以上内容见《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表》，由安全管理部编制，安全生产总监批准； 4.5 废弃物管理和控制：各废弃物堆放区应设立醒目标识，并标清名称，安全管理部负责填报危险废弃物申报系统并更新台账； 4.6 环境记录和管理：相关固废控制点已提取形成各部门环保关键控制点，安全生产部每周进行检查；环境记录的	

			管理依据《记录控制程序》执行。
		5、相关文件	5.1《固废法》 5.2环评
		6、相关记录	6.1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表 6.2固体废弃物处置统计表
2	废气排放管理办法	1、目的	通过对生产排放废气的管理和控制,确保所排放的废气达到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减轻或消除大气对环境的污染,并确保符合排放标准。
		2、适用范围	本程序对公司生产排放废气的处理、监测、排放等活动作出了明文规定。
		3、职责	3.1设备技术部负责全公司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3.2生产部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3.3安全生管理部负责各废气处理设备的监督检查。
		4、作业内容	4.1废气管理和控制范围 4.2生产废气管理和控制 4.3废气管理和控制原则 4.4废气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设备技术部应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如遇废气排放异常应立即处置,若无法排除应紧急通知生产部停机处理。 4.5环境记录和管理:安全生管理部每周进行检查;环境记录的管理依据《记录控制程序》执行。
		5、相关文件	5.1《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5.2《记录控制程序》 5.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4《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5.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5.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6、相关记录	6.1废气环保设备运行记录 6.2检测记录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1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无需进行整改。